附件2

**南阳市联合奖惩措施清单**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等关于“褒扬诚信”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南阳市守信联合激励机制，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和《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梳理形成了南阳市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具体如下（见表）：

|  |
| --- |
| **附件2 南阳市联合奖惩措施清单** |
| **序号** | **联合奖惩对象** | **联合奖惩措施** | **实施部门**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 1 |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设立金融类公司限制。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作为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参股、收购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批的审慎性参考，作为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审慎性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保险公司。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2 |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招录（聘）为公务人员限制。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情况应作为其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参考。 | 市委组织部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3 |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使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结合各自主管领域、业务范围、经营活动，实施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 |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4 |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要及时依法侦查、提起公诉和审判。 | 市公安局,司法局,中级人民法院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5 |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身份、出入境证件信息及车辆信息，协助查封、扣押失信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协助查找、控制下落不明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出境。 | 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6 |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等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市公安局,住建局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7 |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购买具有现金价值保险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 | 南阳银保监分局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8 |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以其财产支付子女入学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市教育局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9 |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高消费旅游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出境旅游，以及享受旅行社提供的与出境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对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内或旅游企业内消费实行限额控制。 | 市文广旅局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10 |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住宿宾馆饭店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住宿星级以上宾馆饭店、国家一级以上酒店及其他高消费住宿场所；限制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高消费场所消费。 | 市文广旅局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11 |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乘坐火车、飞机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乘坐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民航飞机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南阳车务段、南航基地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12 |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将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13 |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其他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山岭、荒地、滩涂等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项目以及重点自然资源保护建设项目。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14 |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使用草原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草原征占用项目；限制其申报承担国家草原保护建设项目。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15 |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使用国有林地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使用国有林地项目；限制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林业局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16 |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从事不动产交易、国有资产交易限制。协助人民法院查询不动产登记情况，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购买或取得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17 |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授信限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要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要从严审核。 | 南阳银保监分局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18 |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荣誉限制。协助人民法院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律师身份信息、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 | 市司法局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19 |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授予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道德模范、慈善类奖项限制。将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情况作为评选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的前置条件，作为文明城市测评的指标内容。有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慈善类奖项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取得的文明单位荣誉称号、慈善类奖项予以撤销。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得参加道德模范、慈善类奖项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获得的道德模范荣誉称号、慈善类奖项予以撤销。 | 市委文明办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20 |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房地产、建筑企业资质限制。将房地产、建筑企业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记入房地产和建筑市场信用档案，向社会披露有关信息，对其企业资质作出限制。 | 市住建局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21 |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限制。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和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行业；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 | 市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22 |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海关认证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在失信被执行人办理通关业务时，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 南阳海关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23 |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入伍服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将其失信情况作为入伍服役和现役、预备役军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 | 南阳军分区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24 |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作为组织推荐的各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 | 市委组织部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25 |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入党或党员的特别限制。将严格遵守法律、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作为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以及党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 |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26 |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或备案为社会组织负责人。 | 市民政局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27 |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担任金融机构高管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南阳银保监分局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28 |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 市委组织部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29 |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担任国企高管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国有股权方派出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免去其职务。 | 市财政局，工信局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30 |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获得政策支持限制。在审批投资、进出口、科技等政策支持的申请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其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南阳海关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31 |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获取政府补贴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政府补贴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 市财政局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32 |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 | 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33 |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设立社会组织限制。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审批登记的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 | 市民政局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34 |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股票发行或挂牌转让限制。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股票发行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审核的参考。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阳银保监分局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35 |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股权激励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协助中止其股权激励计划；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协助终止其行权资格。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阳银保监分局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36 |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合格投资者额度限制。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和管理中，将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37 | 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发行债券限制。对失信被执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从严审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
| 38 |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严重失信当事人，河南省拖欠农民工工资 |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拖欠农民工工资需要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具体情形，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 |
| 39 |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严重失信当事人，河南省拖欠农民工工资 |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九条 |
| 40 | A级纳税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企业、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企业 | 在实施行政许可中，应当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 |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条 |
| 41 | A级纳税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企业、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企业 | 在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中，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列为选择对象； |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条 |
| 42 | A级纳税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企业、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企业 |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级； |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条 |
| 43 | A级纳税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企业、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企业 | 符合规定条件的，在日常监管中减少检查频次； |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条 |
| 44 | A级纳税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企业、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企业 | 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条 |
| 45 | A级纳税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企业、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企业 | 优先推荐评优评先； |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条 |
| 46 | A级纳税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企业、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企业 | 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条 |
| 47 | A级纳税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企业、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企业 | 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面给予支持和便利； |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条 |
| 48 |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黑名单、出入境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质量失信企业、统计上严重失信当事人、海关失信企业、超限超载严重失信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严重失信当事人 | 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土地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四条 |
| 49 |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黑名单、出入境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质量失信企业、统计上严重失信当事人、海关失信企业、超限超载严重失信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严重失信当事人 | 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活动； |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四条 |
| 50 |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黑名单、出入境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质量失信企业、统计上严重失信当事人、海关失信企业、超限超载严重失信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严重失信当事人 | 限制高消费； |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四条 |
| 51 |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黑名单、出入境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质量失信企业、统计上严重失信当事人、海关失信企业、超限超载严重失信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严重失信当事人 | 限制开展相关金融业务； |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四条 |
| 52 |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黑名单、出入境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质量失信企业、统计上严重失信当事人、海关失信企业、超限超载严重失信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严重失信当事人 | 限制相关任职资格； |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四条 |
| 53 |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黑名单、出入境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质量失信企业、统计上严重失信当事人、海关失信企业、超限超载严重失信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严重失信当事人 | 限制享受相关公共服务或者政策性扶持资助政策； |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四条 |
| 54 |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黑名单、出入境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质量失信企业、统计上严重失信当事人、海关失信企业、超限超载严重失信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严重失信当事人 | 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四条 |
| 55 |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黑名单、出入境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质量失信企业、统计上严重失信当事人、海关失信企业、超限超载严重失信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严重失信当事人 | 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四条 |
| 56 |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黑名单、出入境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质量失信企业、统计上严重失信当事人、海关失信企业、超限超载严重失信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严重失信当事人 | 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或者退出措施； |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四条 |